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1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安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0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安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參佰元及喜憨兒愛心捐款零錢箱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監視器擷取照片2張」更正為「監視器擷取照片3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安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告訴人陳俐萍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並增社會治安之危害，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尚非貴重，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喜憨兒愛心捐款零錢箱1個及現金300元，均係被

01 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且被告於警詢時供  
02 稱愛心捐款箱已丟棄，現金已花用殆盡等語，爰均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周素秋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附件：

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3049號

25 被 告 張安華（年籍詳卷）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安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4月20日15時8分許，先騎乘腳踏車前往高雄市○○區○  
31 ○街000號陳俐萍所經營餐飲店之對面住家騎樓處停放，再

01 步行至上開餐飲店，徒手竊取陳俐萍所有置放在櫃台上之  
02 「喜憨兒愛心捐款零錢箱」1個，內有現金零錢約新臺幣300  
03 餘元，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逃逸，所得贓款供已花用殆盡。嗣  
04 陳俐萍發現上開愛心捐款零錢箱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05 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俐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張安華於警詢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陳俐萍於警詢中之指訴。

11 (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監視器擷取照片2張、現場及查獲照  
12 片共3張。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8 檢 察 官 林 濬 程